

# 矿业权评估技术动态

2015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5 日

---

## 本期内容

■ 行业信息 .....	- 1 -
2014 年全国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	- 1 -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版）》征求意见 .....	- 2 -
《国际评估准则 2013》发布并实施 .....	- 4 -
■ 税费政策 .....	- 6 -
稀土、钨、钼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 .....	- 6 -
稀土、钨、钼收费基金进行清理规范 .....	- 9 -
铁矿石资源税税率调整 .....	- 9 -
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简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 .....	- 10 -
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开始 .....	- 10 -
25 个省份煤炭资源税税率确定 .....	- 14 -
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明确 .....	- 17 -

## ■ 行业信息

### 2014 年全国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国土资源部最新通报显示,2014 年全国共备案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 1441 份,涉及 62 个矿种,价款评估值为 310.12 亿元。其中,探矿权报告 478 份,评估值 147.12 亿元,采矿权报告 963 份,评估值 163 亿元;用于矿业权出让的有 861 份,用于补缴矿业权价款的有 580 份。

从矿业权价款评估值上看,市场较为看好的矿种为煤炭、铁矿、金矿、石墨、石灰岩、铜矿。矿业权价款评估值位居前列的矿种为:煤炭矿业权价款评估值 158.55 亿元,占总数的 51.1%;铁矿矿业权价款评估值 37.33 亿元,占 12%;金矿矿业权价款评估值 19.47 亿元,占 6.3%;石墨矿矿业权价款评估值 10.68 亿元,占 3.4%;石灰岩矿矿业权价款评估值 10.5 亿元,占 3.4%;铜矿矿业权价款评估值 10.12 亿元,占 3.3%。

从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数量上看,市场关注度高的矿种为煤、铁矿、金矿等。其中,煤炭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 341 份,占 23.6%;铁矿报告 194 份,占 13.5%;金矿报告 164 份,占 11.4%;地下热水报告 125 份,占 8.7%;铅矿报告 96 份,占 6.7%。

据悉,矿业权评估包括矿业权价款评估、企业并购重组和改制涉及的矿业权评估及资本市场、矿业权交易、矿产资源压覆、司法领域涉及的矿业权评估等多种类型。2014 年,国土资源部首次建立全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情况统计直报制度,完成了全年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报告的统计分析。

作者:丁全利(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

##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版）》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修订版）》面向公共征求意见，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会计人员、审计人员修订为会计专业人员和审计专业人员，并新增了税务专业人员、评估专业人员两小类。

我国于1999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99版《大典》）。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反映先进生产服务技术的新职业不断涌现，因产能落后和技术淘汰而导致部分传统职业消失，还有一部分职业的工作任务、职责内容等也出现了调整，我国现实社会的职业分类体系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为适应社会产业业态的客观变化，满足国家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培养以及从业者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99版大典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版《大典》相对于99版《大典》，修订、调整、补充的内容共分四部分。

1. 调整了国家职业分类体系，现为8个大类、76个中类、365个小类、1478个职业，并列出了2666个工种。与99版《大典》（含增补本）相比，维持了8个大类，增加了10个中类，减少了48个小类和208个职业，取消了“其他”类职业342个。

2. 修订了588个类别信息描述和2335个职业信息描述，其中新增职业335个。调整了余类设置方法，将99版《大典》主要用于归置不便分类或不便归类的社会分工的“其他”类，修订为每一大类只设置一个“其他”中类。修订版《大典》共减少了400个“其他”类名称及描述。

3. 调整并补充了职业信息描述体系。为更好地反映我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业态，将99版《大典》“下列工种归入本职业”的表述调整为“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其含义同时包括了不呈现与对应职业名称重名的工种，以及检验、试验、修理、包装、营销等因其工作性质相似而数量众多、无法一一列举（或穷尽）的工种。

本次修订新增了绿色职业标识职业信息描述项。该描述项通过分类标示绿色职业，旨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提示社会职业发展应基于自然发展规律，注重生态平衡与人类生产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引领我国职业发展；充分反映我国经济社

会和谐、科学发展的成果，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推动形成环保、低碳、循环和可持续的发展方式；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及人力资源规划，促进劳动者培训与绿色就业，引导社会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和流动。

原职业大典中会计人员与审计人员同属“专业技术人员”大类中的“经济业务人员”种类，本次修订后“经济业务人员”中类与“金融业务人员”种类合并为“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本次职业大典修订新增了税务专业人员和评估专业人员两小类，与会计专业人员、审计专业人员同属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大类、“06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中类。会计专业人员小类编码为 03，审计专业人员小类编码为 04，税务专业人员小类编码是 05，评估专业人员的小类编码为 06，其中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有 4 种：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森林资源评估专业人员、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以及海域海岛评估专业人员。

会计专业人员的类别定义：从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专业人员。

审计专业人员的类别定义：从事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经济检查、监督的专业人员。

税务专业人员的类别定义：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委托人涉税事项筹划、审查、鉴证、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评估专业人员类别定义：从事资产和资源状况鉴定、价值估算和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 《国际评估准则 2013》发布并实施

**【导读】**《国际评估准则》(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由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发布,是全球影响力最大的评估准则之一。最新版《国际评估准则 2013》已经发布并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国际评估准则》(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由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发布,是全球影响力最大的评估准则之一。最新版《国际评估准则 2013》已经发布并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版准则在原准则基础上,对“基本准则”、“资产准则”、“评估应用”部分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一、明确评估准则对评估复核业务的适用性

根据法律与地方实践,评估复核业务需要评估复核人员对价值发表意见或者对评估业务的某一方面做出评论,如所用的输入值、所采取的调查、所遵循的准则。如果评估复核业务中涉及价值估算,国际资产评估准则是适用的;但是当不涉及对价值发表意见的时候,很难界定国际评估准则是否适用。因此,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考虑,即使评估复核业务中可能不要求复核人员提供价值意见,但是为了公众利益,执行评估复核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应的透明度原则与披露原则。因此,在IVS 101“工作范围”、IVS102“实施”与IVS103“报告”做出大量修改,使得大多数“要求”可以同样适用于不涉及提供价值意见的评估复核业务。

### 二、加强对使用其他人提供信息的要求

一些评估师在没有考虑信息可信度及可靠性的情况下,就使用包括委托方在内的其他人提供的信息,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对此日益关注。通常,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需要依靠他人提供的信息,如专业顾问的意见。这些信息应当具有较强的可信性或经过必要的调查后,评估师才可以合理地予以采用。否则,如果盲目的使用,就会导致评估结论可信性不强。

为了避免滥用其他人所提供的信息,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在IVS 101“工作范围”中要求在评估过程中应当考虑评估依赖信息的调查范围并记录在工作范围中。IVS 102“实施”要求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所提供信息的可信度与可靠性。IVS 103“报告”要求对调查范围进行披露。

### 三、废止部分准则附件

#### 1. 废止 IVS 230 “不动产权益”的附件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认为，原有的 IVS 230 “不动产权益”的附件—“历史性不动产”针对 IVS 230 并未提出更进一步的要求。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还指出，IVS 230 的附件是唯一的一份对主要资产类型中的子类型进行指导的文件，容易让人误认为这是一个对子类型进行指导的先例。

因此，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废止了 IVS 230 的附件。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还指出，此类涉及具体资产的指导性文件将以技术文件的形式发布。

#### 2. 废止 IVS 30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附件

在最新的准则中，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决定废止 IVS 300 的附件，主要出于以下两个原因：

(1) IVS 30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附件—“公共部门的不动产、工厂和设备”大量引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IPSAS) 要求。IPSAS 正在开展概念框架项目，包括公共部门承办的正确计量资产类型项目。因此，在不久的将来，IPSAS 的计量要求也将有所改变。

(2) 在世界范围内有很多不同的财务报告准则被使用，并且对计量与评估的要求也有很大差异。IVS 300 是适用于所有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但是，在原有 IVS 300 的附件中仅提到公共部门的不动产、工厂和设备，这容易产生困惑。

资料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 税费政策

### 稀土、钨、钼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

2015年4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全文见《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

#### 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计征办法

稀土、钨、钼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稀土、钨、钼应税产品包括原矿和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按精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原矿的，将原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精矿销售额×适用税率

#### 二、关于适用税率

轻稀土按地区执行不同的适用税率，其中，内蒙古为11.5%、四川为9.5%、山东为7.5%。

中重稀土资源税适用税率为27%。

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6.5%。

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11%。

#### 三、关于精矿销售额

精矿销售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精矿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精矿销售额=精矿销售量×单位价格

精矿销售额不包括从洗选厂到车站、码头或用户指定运达地点的运输费用。

轻稀土精矿是指从轻稀土原矿中经过洗选等初加工生产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提取铁精矿后含稀土氧化物（REO）的矿浆或尾矿，视同稀土原矿。轻稀土精矿按折一定比例稀土氧化物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中重稀土精矿包括离子型稀土矿和磷钇矿精矿。离子型稀土矿是指通过离子交换原理提取的各种形态离子型稀土矿（包括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等）和再通过灼烧、氧化的混合稀土氧化物。离子型稀土矿按折 92%稀土氧化物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钨精矿是指由钨原矿经重选、浮选、电选、磁选等工艺生产出的三氧化钨含量达到一定比例的精矿。钨精矿按折 65%三氧化钨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钼精矿是指钼原矿经过浮选等工艺生产出的钼含量达到一定比例的精矿。钼精矿按折 45%钼金属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纳税人申报的精矿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有视同销售精矿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计税价格及销售额。

#### 四、关于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

纳税人销售（或者视同销售）其自采原矿的，可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其中成本法公式为：

精矿销售额=原矿销售额+原矿加工为精矿的成本×（1+成本利润率）

市场法公式为：

精矿销售额=原矿销售额×换算比

换算比=同类精矿单位价格÷（原矿单位价格×选矿比）

选矿比=加工精矿耗用的原矿数量÷精矿数量

原矿销售额不包括从矿区到车站、码头或用户指定运达地点的运输费用。

#### 五、关于共生矿、伴生矿的纳税

与稀土共生、伴生的铁矿石，在计征铁矿石资源税时，准予扣减其中共生、伴生的稀土矿石数量。

与稀土、钨和钼共生、伴生的应税产品，或者稀土、钨和钼为共生、伴生矿的，在改革前未单独计征资源税的，改革后暂不计征资源税。

## 六、关于纳税环节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在销售环节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自用于连续生产精矿的，在原矿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加工为精矿后按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将自采原矿加工为精矿自用或者进行投资、分配、抵债以及以物易物等情形的，视同销售精矿，依照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对外销售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连续生产非精矿产品的，视同销售原矿，依照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 七、关于纳税地点

稀土、钨、钼按精矿销售额计征资源税后，其纳税地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 八、其他征管事项

（一）纳税人同时以自采未税原矿和外购已税原矿加工精矿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一律视同以未税原矿加工精矿，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三）纳税人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开采的原矿或加工的精矿，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后销售和自用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2015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销售原矿或精矿的合同，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四）2015 年 5 月 1 日后销售的精矿，其所用原矿如果此前已按从量定额办法缴纳了资源税，这部分已缴税款可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对改革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 稀土、钨、钼收费基金进行清理规范

2015年4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全文见《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号）。

### 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改革的要求，决定清理规范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全面清理规范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项目，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

三、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有关收费基金后，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收费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4月30日

## 铁矿石资源税税率调整

2015年4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全文如下。

### 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铁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 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

二、请有关省（区、市）财政、税务部门抓紧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 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简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

### 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财资[20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企业：

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27 日

## 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开始

### 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5]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推进普遍性降费，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全国范围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取消、降低一批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建立依法有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

##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均纳入清理规范的范围。

##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印发后，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未报经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予以取消。违反规定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行政权力或资源，强制企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考核评比并收费的，按乱收费行为查处。

（二）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对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降低的收费标准，要逐项落实到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要落实好对小微企业、养老医疗服务业、保障性住房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业和就业创业的支持。

（三）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要按照“清费立税”原则，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逐步减少项目数量。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

政府性基金。归并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对超过服务成本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存在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要降低征收标准。结合税制改革，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改为税收。

（四）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结合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的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对相关中介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中介服务机构要与审批部门彻底脱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短期不能形成充分竞争、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坚决取消不合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各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不合理的市场监管或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

（五）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使其真正成为代表企业利益、提供服务的主体，建立公开透明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六）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央和省两级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清单编制完成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今后确需新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报国务院批准，并纳入清单管理。各部门要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在收费场所对外公开。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七)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作用，抓好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乱收费、乱摊派的专项整治。各级财政、价格、工信、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并深入企业调查了解情况，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涉企收费部门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监督本部门、本系统各单位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管理规定，杜绝乱收费行为。强化企业举报和查处、问责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电子邮箱等途径受理企业举报，建立督办制度，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典型案例。对查实的乱收费问题，除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财政、价格、工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 明确任务分工。中央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取消、保留、调整和规范管理的意见，于 2015 年 7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后，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并将保留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收费编制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编制。

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省（区、市）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并将保留的省级涉企收费编制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除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基础上公布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于 2015 年 8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将清理规范结果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清理规范工作结束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情况报告国务院。

(三) 严格监督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及时跟踪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清理及隐瞒不报涉企收费情况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事关全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专项清理规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实现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目标。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4月24日

## 25 个省份煤炭资源税税率确定

近日，25 省区煤炭资源税税率已确定并正式施行。如安徽、河南、河北、辽宁、湖南、广西、山东、贵州等省的税率分别为 2%、2%、2%、2%、2.5%、2.5%、4%、5%。产煤大省陕西、山西、新疆和内蒙古分别高达 6%、6.1%、8%和 9%。具体税率表及相关文件如下：

## 各省煤炭资源税税率表

序号	省或直辖市	税率 (%)	文 件
1	北京市	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15〕63号）
2	天津市		
3	河北省	2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1号）
4	山西省	8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晋财税〔2014〕37号）
5	内蒙古自治区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14〕2373号）
6	辽宁省	2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辽宁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有关问题公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4号）
7	吉林省	2	
8	黑龙江省	2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煤炭资源税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税〔2014〕32号）
9	上海市		
10	江苏省	2	
11	浙江省		
12	安徽省	2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税法〔2014〕2321号）
13	福建省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闽财税〔2014〕39号）
14	江西省	2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赣财法〔2014〕78号）
15	山东省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14〕43号）

序号	省或直辖市	税率 (%)	文 件
16	河南省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税政〔2014〕68号）
17	湖北省	2	
18	湖南省	2.5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南省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税〔2014〕65号）
19	广东省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	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知（桂财税〔2014〕49号）
21	海南省		
22	重庆市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渝府发〔2015〕6号）
23	四川省	2.5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4〕28号）
24	贵州省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50号）
25	云南省	5.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税〔2015〕13号）
26	西藏自治区		
27	陕西省	6	关于我省煤炭资源税使用税率的通知（陕财税〔2015〕1号）
28	甘肃省	2.5	
29	青海省	6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税字〔2014〕2230号）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关于我区煤炭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税〕发）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关于确定我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新地税财行便函〔2014〕11号）

注：未列出相关文件的税率来自中国煤炭资源网 <http://www.cwestc.com/newshtml/2015-2-6/360595.sht>

## 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明确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

#### 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15 年第 21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的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和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税项目,实行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管理制度。

二、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确定。无法查找原设计可采储量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剩余服务年限由剩余可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计算确定。

三、纳税人在初次申报衰竭期煤矿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包括剩余可采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占原设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剩余服务年限以及进入衰竭期的起始时间等内容。

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但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而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停止享受减税政策。

四、充填开采是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是指为保护地表水体、开采煤层上覆岩层水体和下伏岩层水体,采用充填方式减少水体损害的煤炭开采方法,主要包括采空区充填、上覆岩层离层带注浆充填、下伏岩层注浆充填加固等。

五、纳税人初次申报充填开采资源税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出具，内容包括充填开采设计的充填工艺、煤炭产量、实施周期和预期效果等。

六、纳税人应按充填开采置换出原煤的销售额申报减税额，并提供相关原煤产量和销量。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进行计算。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发布不同充填开采工艺的充采比参考值。

七、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予减税。

八、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时，如有必要，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的规定时限以内。

九、本公告自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5年4月14日

